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郑德强、晏勇：本院受理李淑琴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公告证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1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廿里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杨文增公民：本院受理蔡威明与你、汤丽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粤1427民初581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广东省佛岭县人民法院

刘四红：本院受理王新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21000元并承担诉讼费34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十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翁受飞、张岩东、李朝斌：原告林发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833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4日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范晓怀：原告瑞安市舍帝电子商务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6513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8日14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马艳丽：原告谢绿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6516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8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林细牙：原告贾银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6730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8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潘树涛：原告温州市朗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7733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9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彭志明：原告叶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8730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9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方亮：原告竺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759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9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朱代立、于保忠：原告孙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豫11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陈茂然、范云滨：原告潍坊博通柴油机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鲁0784民初619、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

冯中华：本院受理黄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川1321民初2785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冯中华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黄燕借款14万元并支付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帅青松：本院受理张文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川1321民初277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帅青松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张文健人民币3万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林爱兰(别名：林美燕)：原告邬小兰诉被告林建新、林小友、林冬兰、林爱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756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4日9时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辽宁外贸食品海运有限公司：原告孙鹏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81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出答辩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张庆芳：原告迟玉伟诉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53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出答辩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3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魏德荣：原告上海君澜(大连)律师事务所诉你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813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出答辩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3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奥体美特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原告于晨、殷柏灵、李梅、冯建营、孙友华、孙建、姜岩、葛正妍、蔡乐、林仕超、孙春华、徐连玉诉你服务合同纠纷十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8532、8462、8371、8524、8372、8380、8379、8525、8523、8530、8125、812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梁勇：原告张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3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郭斌：原告孙健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丛辉：原告武凤娟诉你杏认亲子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6破8号　本院根据沈聪月的申请于2021年5月27日裁定受理**宁波金新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宁波超拨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8月3日指定宁波正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金新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宁波超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泓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28日前向金新泓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125号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徐珊珊；联系电话：13736143580)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新泓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新泓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宁海县中山东路121号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李贤明身份证号码：332601196512124715因你涉嫌擅自倾倒废切削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陆拾万元整(台新环罚告字【2021】15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仲裁公告

刘德林：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潍坊强安铁塔有限公司与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潍仲受284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和答辩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第2日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被申请人于组庭5日内到本会领取潍坊仲裁委员会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并于2021年11月2日9时于在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庭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日期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潍坊仲裁委员会

高兴田：本会受理申请人高峰与你房屋买卖协议纠纷一案，《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有关文书通过其他方式不能向你方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书和选择仲裁员为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1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通化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周志勇：本院受理原告袁仲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112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

刘志平：本院分别受理原告向传华、邓昌林、杨光其及原告彭德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112民初417、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

桑树：尤冯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桑树、周正月：尤冯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桑树、周正月、何善霞：尤冯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邢立国：本院受理原告孙兆清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827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平：原告张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502民初64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慕杨、楚艳：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娟、魏敏荣与被执行人慕杨、楚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蒙城县人民法院(2020)皖1622民初311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对你二人名下所有位于蒙城县宝业梦巍绿苑ABCD幢B07铺、B08铺、蒙城县九溪恒辰7号楼202室财产进行了评估，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蒙城县宝业梦巍绿苑ABCD幢B07铺、B08铺抵付。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622执2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抵付裁定)及(2021)皖1622执26号先信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抵付后剩余款项你二人需继续履行。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宋金望：本院受理原告陆珍珠、王志祥、王永斌、王宏伟、王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路福传、陈怀云：本院受理的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路福传，陈怀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347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遂宁美创电子有限公司、胡小东：原告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美捷森特种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叶会群及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经开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崔卫兵：原告储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周振华：本院受理蒋美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李万刚：本院受理安昌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1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武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高长坪：本院受理原告余显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382民初6137号】。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卡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钱佳勇、钱恩彪：本院受理原告金湖全聚福超市诉你们和王洁、王殿军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令：1.被告钱佳勇、王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9611元，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钱恩彪、王殿军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25元，由你们和王洁、王殿军承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831民初14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黄冠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人民路支行与你、六安市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4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青、张友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人民路支行与你们、六安市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4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卞舒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人民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4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汤存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人民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　皖1502民初4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刘力全：本院受理原告刘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书中诉讼费部分存在笔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471号补正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安平县华尔特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衡水恒达泵业有限公司(2021)冀1182民初1648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安平县华尔特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赵红伟等的(2021)冀1182民初1652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辛集市恒瑞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安平县文辉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等的(2021)冀1182民初1650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苗延东、张庆国：本院受理可书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陈故、唐鑫：本院受理原告原告黎政均诉被告霍凤录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向霍凤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的公告中，原告之一的“谷运江”应更正为“谷云江”。

天津静海区人民法院

陕西易鑫邦体育娱乐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双、高小会、胡鸣昀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李国军、陈文威、黄旺添、车成果、徐明丽、林桂莲、卢石祥、彭小进、陈东华、罗丽、黄业昌、胡伟伟、邓德航：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国军【(2021)闽0206民初9541号】、被告陈文威【(2021)闽0206民初9543号】、被告黄旺添【(2021)闽0206民初9545号】、被告车成果【(2021)闽0206民初9546号】、被告徐明丽【(2021)闽0206民初9547号】、被告林桂莲【(2021)闽0206民初9548号】、被告卢石祥【(2021)闽0206民初9549号】、被告彭小进【(2021)闽0206民初9551号】、被告陈东华【(2021)闽0206民初9552号】、被告罗丽【(2021)闽0206民初9553号】、被告黄业昌【(2021)闽0206民初9554号】、被告胡伟伟【(2021)闽0206民初9555号】、被告邓德航【(2021)闽0206民初9556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3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1)皖1282民初1851号

周世义：本院受理原告刘楠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82民初1851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670号　被告王海华，住河南省永城市苗桥乡黄水寨村暗楼东组014号，公民身份号码：41232819660208153X：本院受理原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被告王海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王海华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王海华支付原告已赔付的保险金15200元之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1月17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高峰：本院受理原告赵永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23民初1236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律规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马亚兵：本院受理原告李香会诉马亚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5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宜春：本院受理原告曾智民诉王宜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晓兵：本院受理原告王昆诉刘晓兵、郝国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艳粉、张占兵：本院受理原告王保国诉贾炎炎、张占兵、杨艳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翟红娟、张付田：本院受理原告张西诉张付田、翟红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4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博阳：本院受理原告李程皓诉郭博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黔0326民初2423号　务川自治县隆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冉成：本院受理原告黎政均诉被告务川自治县隆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冉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辽0882执恢364号　李久明、赵立芝：本院受理的胡绪华申请执行大石桥市明大饲料厂、李久明、赵立芝、韩国法、郑国法、李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对被执行人李久明、赵立芝购买的原登记在中大实业(辽宁)有限公司名下的座落于营口市西市区新联北大街75-15(89.85㎡，A3-2-501，601)房屋进行拍卖而流拍，现已将该房屋裁定确权给申请执行人胡绪华所有，故公告通知你们，上述房屋所有的购房手续作废，经过60日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392号　陈灿、唐鑫：本院受理原告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蓬州支行诉被告陈灿、唐鑫，遂安明、梁意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陈灿、唐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蓬州支行借款本金8278623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和复利的计算方式：以尚欠借款本金82789.23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3日起按照《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复利则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陈灿、唐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蓬州支行支付违约金15000元；3、遂安明、梁意芬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遂安明、梁意芬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陈灿、唐鑫追偿。案件受理费2240元，由陈灿、唐鑫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晏凌：本院受理原告马延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406民初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和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程伊乾：本院受理原告袁文志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896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才让卓玛：本院受理龙毛诉你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香日德地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

(2020)冀0107民初567号　范路昌、马拉荣、卞淑新、范世宏、井陉县路昌煤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永仓、李明社、高海龙、黄国兴诉你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7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996号　童必付、男，1986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苏城村一组41号，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607276810：本院受理原告朱广贤与被告童必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由被告童必付立即归还原告朱广贤借款100000原及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童必付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时30